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C072达赖庄至乌兰巴图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DK-20251220-HSGL)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玉泉区C072达赖庄至乌兰巴图道路提质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07.3572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C072 达赖庄至乌兰巴图提质改造工程，拟建道路总长1.172km，路线位于达赖庄村南侧，起点与Y203 相接，向东经康达种养殖农业合作社，与X012连接。现为四级砂石路，路面宽4米。路线桩号范围:K0+000-K1+172，本项目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提质改造建设。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采用 7.5 米，路面宽度采用 6.5 米，0.5 米土路肩+行车道 2x3.25 米+0.5米土路肩;两侧各 25cm 路肩硬化采用滑膜路肩板，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标志、标线、道口标柱桩等安防设施;路线平面设计原则上尽量拟合既有道路，纵面根据路面处置情况，同时满足排水需求为原则。；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C072达赖庄至乌兰巴图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C072达赖庄至乌兰巴图道路提质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2）近5年（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施工。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条规定仅适用于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本次招标关于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附件。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3.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31 09:30:00到2026-01-07 17:3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D1座17楼）。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2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到“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5.2本次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21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D1座17楼）。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街道滨河南路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谢丽芳

电话：0471-367961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D1座17楼

联系人：赵斌

电话：18347934953

邮件：nmgdike@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斌（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C072 达赖庄至乌兰巴图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MGDK-20251220-HSGL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C072 达赖庄至乌兰巴图道路提质改造工程已由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玉建发字【2024】1 号文件批复，项目业主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为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C072 达赖庄至乌兰巴图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拟建道路总长 1.172km，路线位于达赖庄村南侧，起点与 Y203 相接，向东经康达种养殖农业合作社，与 X012 连接。现为四级砂石路，路面宽 4 米。路线桩号范围：K0+000-K1+172，本项目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提质改造建设。

本次项目为道路提质改造工程，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采用 7.5 米，路面宽度采用 6.5 米，0.5 米土路肩+行车道 2x3.25 米+0.5 米土路肩；两侧各 25cm 路肩硬化采用滑膜路肩板，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标志、标线、道口标桩等安防设施；路线平面设计原则上尽量拟合既有道路，纵面根据路面处置情况，同时满足排水需求为原则。

2.2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共 180 日历天。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招标范围：C072 达赖庄至乌兰巴图提质改造工程，拟建道路总长 1.172km，路线位于达赖庄村南侧，起点与 Y203 相接，向东经康达种养殖农业合作社，与 X012 连接。现为四级砂石路，路面宽 4 米。路线桩号范围：K0+000-K1+172，本项目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提质改造建设。设计

速度 30km/h，路基宽度采用 7.5 米，路面宽度采用 6.5 米，0.5 米土路肩+行车道 2x3.25 米+0.5 米土路肩；两侧各 25cm 路肩硬化采用滑膜路肩板，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标志、标线、道口标柱桩等安防设施；路线平面设计原则上尽量拟合既有道路，纵面根据路面处置情况，同时满足排水需求为原则。具体标段划分情况见下表：

路线名称	标段里程	工作内容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C072 达赖庄至乌兰巴图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1.172km	路基、路面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

(2) 近 5 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四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施工。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条规定仅适用于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

本次招标关于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附件。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到 “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5.2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套，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拟定为 2026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9 时 30 分 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 D1 座 17 楼会议室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4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肆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

户名：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615 1010 1421 0048 71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行号：313191000601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邮政编码：010000

联 系 人：谢丽芳

电 话：0471-3679614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D1座17楼

邮政编码：010000

联 系 人：赵斌

电 话：18347934953

2025年12月30日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C072 达赖庄至乌兰巴图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公告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法人资格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2011〕114号），资格审查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投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路线名称	财务要求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C072 达赖庄至乌兰巴图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年平均营业额不小于 <u>200</u> 万元。

注：近三年指 2022 年度-2024 年度，如果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则指 2021 年度-2023 年度。如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以公司成立之后相应年度计算。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路线名称	业绩要求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C072 达赖庄至乌兰巴图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近 5 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四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施工。

注：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路线名称	信誉要求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C072 达赖庄至乌兰巴图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投标人在 2024 年度“全国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在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不得被评定为“D”级。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路线名称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C072 达赖庄至乌兰巴图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项目经理	1 名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临时执业资格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持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人员，年龄必须不大于 60 周岁且按要求进行了延续注册并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3、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5、项目经理至少完成过 1 项四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施工；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名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4、项目总工至少完成过 1 项四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施工；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在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优先； （3）商务及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接收投标文件登记表》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后。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及银行授信额度证明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2)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 (13)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8)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 (9)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25分
-------	-----------------	---

	(总分 100 分)	技术能力: <u>10</u> 分 履约信誉: <u>15</u> 分 业绩: <u>10</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不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审 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 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息进行核实, 不对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资质、业绩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 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 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应查询的信息如下:

- (1)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核实;
-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实;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造师网”对投标人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临时执业资格证书等信息进行核实;

- (4)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信息进行核实。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工艺流程;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期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	40 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 得 20~40 分

			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		
2.2.2(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5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0分
2.2.2(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分	本次招标招标人不考核此项内容，投标人均得10分。	
		履约信誉	15分	投标人信誉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5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5分
					5分 提供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比资格审查条件每增加1项加1分，最多加5分